

##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聖後街141號  
承辦人：呂淑蓉  
電話：03-9322634分機231  
電子郵件：rong@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20008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廢棄藥品處理政策與對民眾宣導之工作情形，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2年4月17日署授食字第1028901052號函辦理。
- 二、檢附首揭函影本乙份。
- 三、副本抄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請配合現階段廢棄舊藥處理之宣導。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師公會

副本：宜蘭縣宜蘭市衛生所、宜蘭縣羅東鎮衛生所、宜蘭縣蘇澳鎮衛生所、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宜蘭縣礁溪鄉衛生所、宜蘭縣壯圍鄉衛生所、宜蘭縣員山鄉衛生所、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宜蘭縣五結鄉衛生所、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 局長劉建廷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  
聯絡人：王楷皓  
聯絡電話：27877467  
傳真：27877490  
電子信箱：kaihao@fd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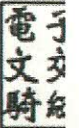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1028901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署廢棄藥品處理政策與對民眾宣導之工作情形，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女人連線102年1月31日(一0二)台灣女線字第0005號函辦理。
- 二、本署對廢棄舊藥之立場，就其來源在於民眾未依醫囑服藥或領用過多藥品，所以除提升民眾正確用藥及珍惜使用醫療資源概念外，亦籲請醫師避免非必要或重複之處方給藥。經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3條已明定，不當重複就醫或其他不當使用醫療資源之保險對象，未依保險人輔導於指定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不予保險給付(但緊急狀況不在此限)。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18條規定，保險對象至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時，不得任意要求檢查(驗)、處方用藥或住院。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19條亦已明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費用，經本保險人審查有『用藥種類與病情不符或有重複』、『用藥份量與病情不符』、『未依臨



床常規逕用非第一線藥物』等情形者，不予支付。若上述規定能全面落實將有助於減少廢棄藥物之發生。

- 三、有關廢棄舊藥處理上，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參照世界衛生組織與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之處理辦法，現階段一般家庭廢棄舊藥處理原則係與家庭垃圾共同包裝密封後一併清除，並就廢棄舊藥處理原則進行宣導。另，就該處理原則請環保署提供意見，環保署對於少量及環境影響低之廢棄藥品同意可與家庭垃圾一併清理，
- 四、為有效宣導民眾廢棄舊藥的處理原則，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99-100年委託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家庭用藥總檢查暨家庭廢舊藥品環境毒性評估計畫」中建置「廢棄藥品清除六步驟」之宣導文宣與影片，已建置於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消費者知識服務網暨正確用藥互動數位資訊學習網，以及藥師公會全聯會相關網站供民眾查詢。
- 五、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依據101年5月29日「第十五屆婦女健康行動會議」決議事項，於101年7月18日函文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縣市衛生局持續宣導與協助民眾處理廢舊藥品。
- 六、除宣導資源之建立外，常態性宣導活動與計畫亦同步辦理，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本(102)年度結合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辦理「社區藥局評估考核試辦計畫」，將廢舊藥物處理之宣導納入計畫考評項目，讓社區藥局之藥師重視該項宣導議題之重要性。此外，持續運用校園及社區正確用藥教育宣導平台，於各縣市建立正確用藥資源中心與正確用藥種子學校之建立，持續對學童及一般民眾進行正



訂



線



# 確廢棄舊藥處理宣導。

正本：台灣女人連線、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2013-04-17  
交 10:26:10 章



裝

訂

線

